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提請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完竣。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及第 40 頁至第 56 頁（附錄一）。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依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今年擬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股，謹提請股東會 承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5,281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76,435,25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0
可供分配盈餘	78,230,53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43,52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0.2 元/股)	(38,366,63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220,374
附註： 1.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7 年度之盈餘。 2.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決 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為配合新修訂之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並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	更名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權契約、期貨契約、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定義：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投資分析計畫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經董事會核定後由總經理執行，處分時亦同。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	配合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五)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六)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七)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八)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

四、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處分均應經總經理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之規定，同時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處分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方得為之。

(三)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

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四)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有價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五)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五、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債券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能交付執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債券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辦法第七項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承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3.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投資分析計畫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經董事會核定由總經理執行之規定，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3.2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處分計畫及資金運用規劃經董事會核定由總經理執行之規定，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六、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二) 資產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並依本公司「<u>固定資產管理辦法</u>」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 授權層級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呈請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呈請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2.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u>公司法</u>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	---

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規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部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部收集相關資料，並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之取得與處分，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呈請董事長決行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權責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之。

八、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條件者，應即由各執行單位彙總相關資料送財務部，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4)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九、資產取得或處分鑑價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加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應提供交易當事人無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關係人之情事。

十、刪除。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司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事項：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	(四)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	---

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

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與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三、標準之定義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四、其他事項：

(一)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 本處理辦法，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十五條：罰則</u> <u>本公司相關人員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時，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u>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u>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第十七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	--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明：公司因業務需要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u>第四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	增訂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u>第四條之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增訂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五條：本公司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第五條：本公司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略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略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二) 略 (三)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報表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六 略 七、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略 (二)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略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略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二) 略 (三)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提供報表予會計部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六 略 七、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略 (二)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之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配合法令修正。

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107年5月29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8日。</u>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u>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增訂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公司因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以下略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出席。</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九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說 明：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謹提請 討論。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u>(一)</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u>(三)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u>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u>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六之一 (刪除)	六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u>(二)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u> <u>(三)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u>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或為空白之選舉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定應選名額；或為空白之選舉票者。 <u>(四)</u>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五)</u>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六)</u>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u>(七)</u>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票者。 (三)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	--

決 議：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提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十三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本屆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5 月 7 日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 府或法人名 稱	持有股數
董事	鍾嘉村	高職--綜商科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 司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 (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20,680,000
董事	鍾欣倍	英屬哥倫比 亞大學--亞洲 研究所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 司董事、總經理	高雄汽車客運 (股)公司總經理	高雄汽車客 運(股)公司	0
董事	呂金發	正修科技大 學	和逸建設(股)公司董 事長	和逸建設(股)公 司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 運(股)公司	1,480,000
董事	廖順慶	景文高職--汽 修科	北基國際(股)公司總 經理	北基國際(股)公 司總經理	高雄汽車客 運(股)公司	260,563
董事	鍾育霖	英屬哥倫比 亞大學--營養 學系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三嘉開發建築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高雄汽車客 運(股)公司	0
董事	李宗熹	成功大學(交 管所)、高雄 應用大學(商 企管所)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 司總經理、副董事 長，大綜電腦系統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 (股)公司副董事 長	高雄汽車客 運(股)公司	0
董事	陳可培	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工業 工程與管理 研究所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協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協理	高雄汽車客 運(股)公司	0
董事	陳和奇	台北大學-企 管所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 司副總經理	台亞石油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高雄汽車客 運(股)公司	0
董事	王禹敬	省立高雄工 業職業學校- 金屬科	禹祥機械工程有限公 司負責人	北基國際(股)公 司董事	高雄汽車客 運(股)公司	896,351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簡文德	東吳大學-經濟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基國際(股)公司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435,200
董事	林聖哲	真理大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1,360,850
獨立董事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律師	達諾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侯淑惠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行政主任、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及中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眾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蔡佳瑜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行政中心專案經理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不適用	0
監察人	李初璋	東海高中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2,651,151
監察人	謝安棋	淡江高中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297,012
監察人	曾宜男	大葉大學--企管系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0

決 議：

三、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於108年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公司之兼職	職稱
鍾嘉村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鍾欣倍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呂金發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廖順慶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鍾育霖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熹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和奇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鯨世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王禹敬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萬盛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